



## 新法速递

# 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 完善监管措施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现行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现行法”)于1993年制定,2014年作了一次修正,自施行以来对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规范财务审计秩序、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功能、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起到了重要作用。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约1.1万家,注册会计师约10万人。

“总体来看,现行法基本框架和主要制度是适应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但近年来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不规范、履行‘看门人’职责不到位,监管措

施不完善、处罚力度不够,企业财务会计信息失真、上市公司审计造假等现象频发。”财政部部长蓝佛安说,有必要对现行法作针对性修改,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为遏制审计造假、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修正草案共22条,在保持现行法基本框架和主要制度不变的基础上,聚焦加强党的领导、完善监管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等方面,着力解决审计造假等注册会计师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

修正草案在总则中增加规定:注册会计师行业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同时,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增加注册会计师执业的禁

止性规定,包括:明确注册会计师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具虚假报告;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等,不得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或者出具报告;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执业;不得采用强迫、欺诈、贿赂、恶性低价竞争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此外,还进一步明确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从事的业务范围。

修正草案从多方面对监管措施进行了完善。一是严格执业准入。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由“先照后证”调整为“先证后照”,即申请人先申请执业许可,再凭执业许可领取营业执照。同时,明确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实施准入管理。二是加强监督检查,明确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并规定监督检查可以

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三是增加关于加强审计档案管理的內容。四是明确实施失信惩戒。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也是修正草案的重要内容。修正草案将违规出具报告的处罚额度由现行法的最高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提高至10倍;情节严重的,暂停业务直至吊销执业许可;明确因出具虚假报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注册会计师终身禁业。同时,增设违反执业禁止性规定以及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串通、唆使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据《法治日报》)

## 社会救助法草案二审稿 加强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

2月25日,社会救助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加强关于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方面的规定。

据悉,2025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社会救助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公众提出,社会救助工作在审核、公示等环节需要收集、使用大量个人信息,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侵害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

对此草案二审稿在总则中增加规定:社会救助工作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有关单位和人员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

要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同时,根据“必要”原则,将申请社会救助时需要报告的信息限定为“与申请社会救助相关的情况”;增加规定泄露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

目前有的地方允许当地符合条件的非户籍人口申请有关社会救助,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

草案二审稿还对服务类救助作出专门规定,为其发展完善提供法律支撑;对社会救助与司法救助的衔接问题作出原则规定等。(据新华社报道)

## 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体现人员管理与保障相结合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2月25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共7章47条,旨在规范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管理,保障其合法权益,加强对其监督,促进正确履职尽责,全面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徐加爱介绍,草案体现对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的管理与保障相结合,既加强人员管理,又提供相应的待遇保障。草案明确招录、退出等制度,明确经费保障和工资待遇;明确身份属性,规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是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纳入国家行政编制、授予消防救援衔的人员。

规范人员管理方面,草案分别明确管理指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消防员的办法;要

求建立完善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招录、考核、训练等各项制度,并实行专门的退出管理。

落实保障措施方面,草案明确经费保障和工资待遇,规定所需经费纳入预算,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伤亡附加保险和福利待遇;加强职业安全保障,要求为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提供安全保护条件,并对医疗待遇、退休、抚恤等政策作了衔接规定。

实施监督惩戒方面,草案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对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的思想政治、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对有关检举、控告进行处理,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规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因在灭火救援现场拒绝履行职责等被开除的,不得录(聘)用为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据新华社报道)

## 水利部印发意见 推动重大引调水工程受水区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2月25日,记者从水利部获悉,水利部近日印发《关于加强重大引调水工程受水区落实节水优先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重大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深入落实节水优先方针,长期深入做好节水工作,促进受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水利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意见》坚持调水、节水两手都要硬,强化节水评价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着力提升受水区用水效率和效益。

据了解,《意见》围绕严格执行节水评价,大

力推进受水区深度节水控水,建立节水成效评价机制等方面提出相关要求。《意见》还提出,到2030年,节水评价全过程管理逐步完善,受水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优于国内同类地区平均水平;到2035年,受水区水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更加完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形成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新格局。(据新华社报道)

## 新政一览

## 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发布 “好天气”标准将更严格

近日,记者从生态环境部获悉,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两项配套技术规范。新修订的标准收严颗粒物及其主要前体物浓度限值,这意味着今后空气质量优良的“好天气”标准将更加严格,更好保障公众健康。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PM2.5年均浓度从2013年的68微克/立方米下降到2025年的28微克/立方米,成为全球空气质量改善速度最快的国家。上一版标准于2012年发布,自实施以来对我国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

“本次修订收严颗粒物及其主要前体物浓度限值。”这位负责人说,将PM2.5年均浓度一级限值调整为10微克/立方米,二级限值调整为25微克/立方米;日均浓度一级限值调整为25微克/立方米,二级限值调整为50微克/立方米;同步收严了PM10、二氧化硫(SO<sub>2</sub>)和二氧化氮(NO<sub>2</sub>)三项污染物浓度限值。

同时,此次修订还调整了环境功能区一类区范围,更新了污染物分析方法的要求等。

这位负责人介绍,为了给各地稳妥有序推进标准落地预留准备期,确保空气质量评价结果的平稳过渡,同时持续发挥标准对空气质量改善的引领作用,提振地方改善空气质量的信心和决心,标准采用分阶段实施方式。

第一阶段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2.5年均和日均

浓度二级限值分别为30微克/立方米和60微克/立方米,PM10年均和日均浓度二级限值分别为60微克/立方米和120微克/立方米。第二阶段自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修订后的PM2.5、PM10、SO<sub>2</sub>和NO<sub>2</sub>浓度限值。

执行新标准,将有何影响和效益?这位负责人表示,从空气质量评价结果看,标准修订会导致达标城市比例等评价结果有所下降,但是这种下降并不意味着空气质量变差,而是由于标准的限值加严、要求变高产生的。“从PM2.5等主要污染物浓度水平看,我国空气质量显著改善是客观现实。标准修订体现了我国以高标准引领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决心。”他说。

从健康效益看,标准实施将推动PM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降低人群健康风险,对易感人群的保护作用更为突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将进一步提升公众“蓝天幸福感”。

从降碳效益看,本次标准修订能够有效带动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与发展,促进重点行业先进工艺的推广应用;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绿色低碳转型,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预计2026至2035年期间,各项污染物减排措施可实现二氧化碳协同减排超70亿吨。

据悉,标准发布后,生态环境部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谋划实施新一轮空气质量改善行动,指导各地因地制宜规划空气质量达标路径。同时,完善配套监测方法能力体系,并持续做好标准的宣贯和培训,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据新华社报道)